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0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号”文核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4,601,503.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98,496.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7日全部到位,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98,496.28元,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6,302,987.08元,其中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0,445,089.09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0,225,225.00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153,266.72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004,826.08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474,246.14元。2016年1-6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4.0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累计496,302,987.08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为10,904,490.80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零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3101984036050508478	485,398,496.28	0.00	
合计		485,398,496.28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39.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63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1 年度			17,044.51	
						2012 年度			26,022.52	
						2013 年度			1,215.33	
						2014 年度			2,100.48	
						2015 年度			3,247.42	
						2016 年 1-6 月			0.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复合工程 新材料扩产项目	一致	18,644.00	10,429.45	10,429.45	18,644.00	10,429.45	10,429.45		2012/12/3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一致		8,214.55	8,214.55		8,214.55	8,214.55		
3	全遮光泡沫涂层产品生产线项 目	超募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2012/12/31
4	PTFE 膜材项目中试	超募		2,000.00	1,878.44		2,000.00	1,878.44		2016/6/30
5	单丝复合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 备	超募		1,750.00	1,243.74		1,750.00	1,243.74		2013/12/31
6	年产 300 万平方米一体化隔热 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其关键配套	超募		8,845.85	9,782.31		8,845.85	9,782.31		2016/7/30

	材料项目									
7	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		5,900.00	5,900.00		5,900.00	5,900.00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		5,900.00	6,681.81		5,900.00	6,681.81		
	合计		18,644.00	48,539.85	49,630.30	18,644.00	48,539.85	49,630.3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复合工程新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18,644.00 万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6,434,146.93 元。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1)022 号《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1 年 1 月 7 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700 万元，并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并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 万元，并已

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3年12月5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并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3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4年6月3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并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4年6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4年9月2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并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4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并按期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复合工程新材料扩产项目	70.10%	项目达产后, 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5,141 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 5,034 万元	372.51	1,271.87	1,423.25	1,023.60	4,091.23	尚未达到
2	全遮光泡沫涂层产品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预计投产后年销售收入达到 4,500 万元, 销售利润 1,350 万元左右。	-8.14	301.01	-29.05	-120.83	142.99	尚未达到
3	PTFE 膜材项目中试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4	单丝复合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	不适用		21.69				21.69	不适用
5	年产 300 万平方米一体化隔热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其关键配套材料项目	不适用		100.43	35.01	13.88		149.32	不适用
	小计			486.49	1,607.89	1,408.08	902.77	4,405.23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复合工程新材料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5,141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034 万元。该项目已经于 2012 年全部建成投产。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4,504.92 万元、净利润 4,091.23 万元。

“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复合工程新材料扩产项目”受市场影响，产能释放低于预期，并且受汇率、成本等变化影响，产生的效益也低于预期。

2、“全遮光泡沫涂层产品生产线项目”，先锋新材拟以货币出资方式投资 5,500 万元设立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投产后年销售收入达到 4,500 万元，销售利润 1,350 万元左右。

该项目 2014 年销售额 1,694 万元，2015 年销量额 2,959.45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销售额为 1,857.31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42.99 万元。

3、“PTFE 膜材项目中试”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000 万元，该项目原预计 2012 年 6 月正式投产。该项目属于 PTFE 膜材的中试项目，主要以研发产品、调试设备为主要目的，为未来大批量生产 PTFE 膜材做前期准备。

该项目的研发进程与项目预期相符，但由于市场等因素，PTFE 膜材并未投入生产，故未产生经济效益。

4、“单丝复合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本项目主要为圣泰戈购置先进的单丝复合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扩充圣泰戈单丝复合生产线。目前采购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解决生产瓶颈，极大提高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提高公司效益。

5、“年产 300 万平方米一体化隔热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其关键配套材料项目”该项目原定建设期是从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底正式投产，但由于土地交割及与政府部门沟通等原因导致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因此该项目的完工时间有所推迟。项目的厂房建设预计将于 2016 年下半年完成。由于尚未投产，故无法核算其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